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07-01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2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37.5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348.9812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788.51875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07]0623890184 号《验资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2,000 吨高性能 Al-Y 复合氧化锆粉体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9,127.70 万元；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本公司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决定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660.81875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 660.8187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关于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陈家茂、潘杨阳经核查后出具了《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意见》，认为：

“东方锆业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660.81875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东方锆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募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